

罗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 养护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罗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郑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30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 罗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
养护项目 服务和伴随服务,经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批准,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进行招标采购。经评审并经甲方确认,确认乙方以总金额:402930.00 元(大写
肆拾万零贰仟玖佰叁拾圆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甲方供应商。双
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
一起阅读和解释: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
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单位名称】(甲方) 罗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所需 罗山县水旱灾
害防御中心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服务名称)经以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进行招标。经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

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服务期：1 年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改造更新 48 套无线预警广播，新建 36 个简易雨量站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玖佰叁拾圆整

人民币（小写）402930.00 元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120879.00 元；

2. 设备安装调试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 合同额价款，即剩余 282051.00 元。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甲方：罗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罗山县行政路 259 号

邮政编码：464200

电话：15203765857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15 年 1 月 30 日

乙方：郑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段 11 号
六楼 607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3595121

开户单位：郑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帐号：411060 5000 1818 0098 849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